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卫人〔2019〕42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部省属有关单位，驻苏部队，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号）转发给你们，

— 1 —



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卫人发〔2000〕462 号和卫人发〔2001〕164 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 报考初级(士)资格的条件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大专学历，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二) 报考初级(师)资格的条件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聘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护、技)士工作满 2 年，且聘任相应职务满 1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三) 报考中级资格的条件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聘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聘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聘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且聘任相应职务满 1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6. 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师工作。

二、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并须符合我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规定。学位效用等同于学历。

(一)报考有执业医师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供医学类(不含基础医学类)专业学历。

报考临床医学检验学(代码 352)中级资格，后学历可为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学历。

(二)报考有护士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供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

(三)报考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应提供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学历(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四)首次报考医技类专业，应提供医技类或基础医学类专业学历。具有低一级医技类资格的人员，应提供医技类或医学类专业学历。

(五)卫生系列内平考同级别资格，应提供与报考专业相应的专业学历。

三、凡报考有执业类别要求的专业，应具备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其中报考妇幼保健专业(专业代码 364)，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或公卫。



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营养工作的人员，可选择报考营养专业(专业代码 382)中级资格，取得的资格可作为晋升临床营养专业高一级资格的依据。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2001 年以来未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未达到国家公布的考试合格标准取得的地方初、中级资格人员，调入我省工作后，须报名参加同级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资格后，方可报考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任职年限可前后累计计算。

四、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且受聘在乡镇卫生院(含由乡镇卫生院升格并参与开展“六位一体”服务的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可提前 1 年报考。门诊部(所)、医务室，农垦、学校以及社会资本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级及以上医院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人员，可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注册范围须包含全科医学或中医全科。

五、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原



“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2019年未通过的考生成绩继续进行滚动管理，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2020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相对应的科目。

六、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苏卫科教[2010]1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荐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34号)报考临床、中医、口腔执业类别主治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对于博士研究生、大专及中专生、2009年及以前入职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2019年已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未通过且2020年报考相同专业的人员，可暂不作要求。

七、2020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交费的方式。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其他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13日。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7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完成报名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报考信息一经确认将不再变更。各设区市具体确认



时间以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三)网上缴费时间为2020年3月1-13日(自动确认的历史考生确认后即可直接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名。

八、报名资格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一)《申报表》(一份),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四)岗位聘用合同或聘书(文)(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五)有下列情况的,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2. 军队院校或国(境)外院校的学历(学位)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

3. 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工作岗位变动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5. 提前一年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应由报考单位提交《医疗机构登记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 报考主治(中)医师资格的，按文件规定提供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相应材料。

(六)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申报表》和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相关材料，扎实细致地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1. 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卫考办发〔2019〕3号

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5月23、24、30、31日举行。为保证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



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等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五、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原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为 109、211）专业类别。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继续进行滚动管理，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八、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 日	9 : 00—11 :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 00—16 : 00
专业知识	5 月 24 日	9 : 00—11 :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 00—16 : 00

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3、24、 30、3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条件允许的考区可申请试点对117个专业全部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具体试点考区以及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九、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十、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



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9〕14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

为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13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考试管



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二）资格审核

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2 月 28 日。

（三）报名信息修改

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四）考生缴费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缴费或现场缴费的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

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须做好考生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醒考生务必在通过资格审核后进行网上缴费（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的考区，系统自动确认后考生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13 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五）考场编排

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审核考场编排的起止时间为 3 月 17-31 日。

二、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自5月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5月31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5月15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于4月28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地点、人员等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我中心将于5月15-22日期间组织发放考试专用物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与押运干警应严格履行交接程序,在互相核验身份无误后共同开箱,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所列内容,逐个检查、核对试卷袋密封情况及袋数,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在交接中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环节的安全。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



4月28日前将《考区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我中心。

(二)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五、考试实施

(一)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我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三)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发生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人机对话考试

1.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2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



中下载), 于考后 48 小时内, 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回收各考点机考专用物品时, 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 机考机构的 USBKEY 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保管, 其它机考专用物品可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交我中心(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

3.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 在得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 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机考系统。

(二) 纸笔考试

1.考试结束后, 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 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 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 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2.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回收箱侧面粘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并发送至我中心考务管理处邮箱 kaowuchu@hhrdc.com。

3.我中心将于 5 月 26 日起派专人专车回收答题卡和备用试卷,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需指定相关负责人共同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办理回收的交接手续。

4.考试结束后, 试卷销毁工作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统一



组织进行。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当地监察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机考各场次密码封全部销毁，并填写《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于6月23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七、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6月12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上报我中心。

（三）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工作人员自6月1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考区工作人员须在6月12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我中心，须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我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二）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九、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机考专用物品、试卷（含备用卷）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



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

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2月3-12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准考证打印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5月8-15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五）成绩发布

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



等工作。

十一、其他

(一) 为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本考区报名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我中心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提供各考区考试公告链接，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应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本考区考试公告网址报我中心。

(二) 2020 年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及其他相关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 对于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通过 USBKEY 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 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积极为考生提供人性化服务，提前做好考场安排、机考机构选择、机器软硬件配置检查，组织机考机构参加考前模拟练习，确保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1.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 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small>(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small>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现场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资格审核	1 月 17 日-2 月 28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3-12 日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 月 28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3 月 13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7-31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2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5 月 8-31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5 月 8-15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5 月 15-22 日
考试实施	5 月 23、24、30、31 日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6 月 12 日前
考区、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6 月 12 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6 月 23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抄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校对：王柯亮

